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汇简称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ENG GUA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311106

联系电话：0571-86319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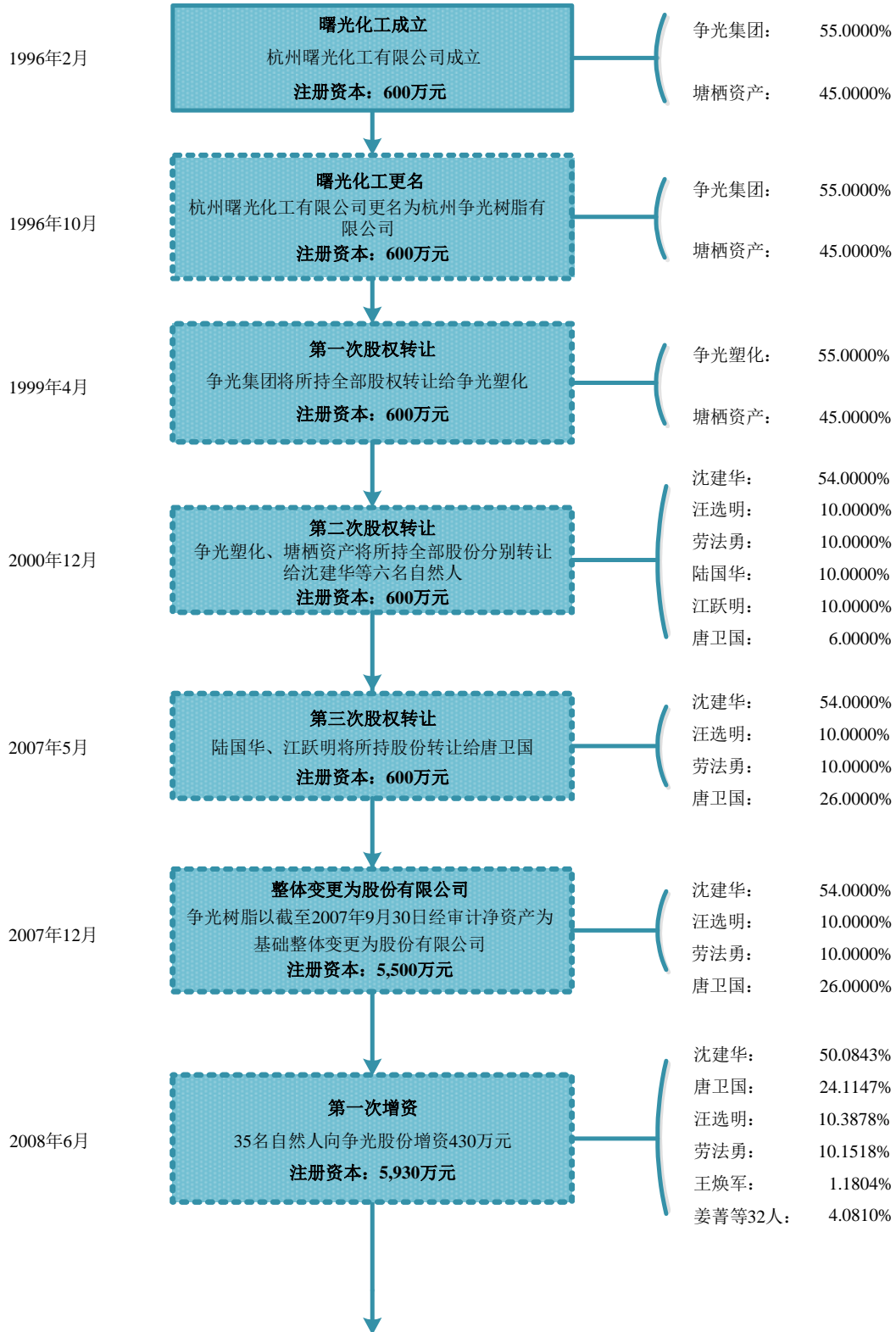
传真号码：0571-863186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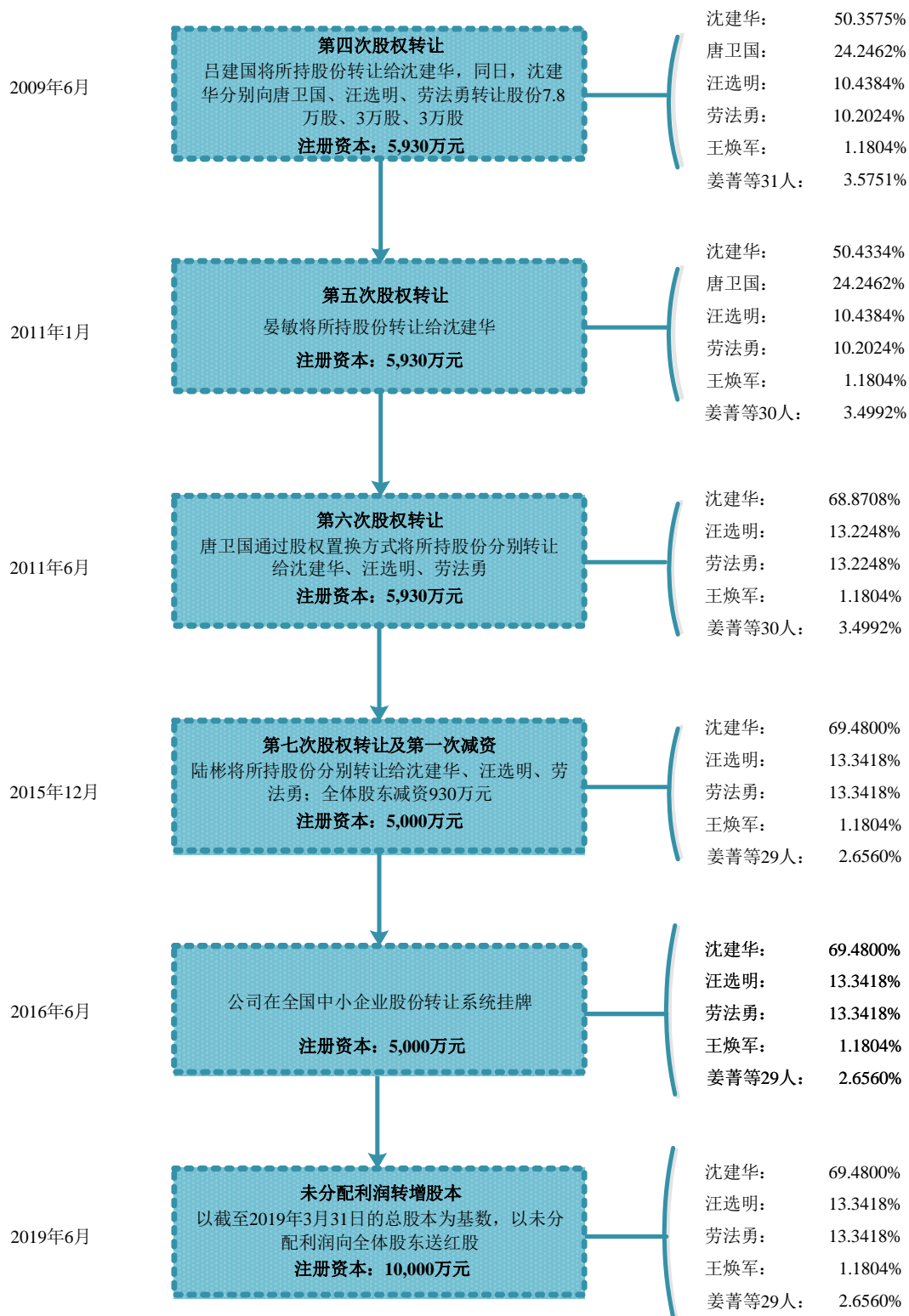
互联网网址：[www.chinaresin.com](http://www.chinaresin.com)

电子邮箱：[wyf@chinaresin.com](mailto:wyf@chinaresin.com)

##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 1、1996年2月，争光股份前身曙光化工成立

#### （1）曙光化工设立情况

1995年6月，争光集团与塘栖资产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1995年7月17日，余杭市计划委员会以余计建（1995）第274号《关于同意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兼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批准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兼实施方案。

1996年2月9日，曙光化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390614-1号。曙光化工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集团	330.0000	55.0000%
塘栖资产	270.0000	45.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2）曙光化工成立时出资缴纳情况

##### ①争光集团缴纳出资情况

1995年11月6日，争光集团以现金出资3,300,000.00元。

##### ②塘栖资产出资情况

曙光化工成立时，塘栖资产实际系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 A、土地使用权出资情况

曙光化工公司章程约定，曙光化工系由争光集团与塘栖资产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争光集团现金出资330万元，占55%；塘栖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88万元及现金82万元，计270万元出资，占45%。

由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办理的过程较长，为简化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和转户的手续，塘栖资产与争光集团商定以曙光化工的名义办理土地出让的相关

手续，土地使用权人直接登记为曙光化工，土地出让成本由塘栖资产承担。

1995年8月9日，曙光化工作为受让方与余杭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余土合字（95）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余杭市土地管理局向曙光化工协议转让位于余杭市塘栖镇的工业用地。

1998年3月12日，余杭市人民政府向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于1996年10月名称变更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核发了“余国用（98）字第0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土地。

## B、现金出资情况

1996年1月22日，塘栖资产以现金出资820,000.00元。

### ③验资情况

1996年1月23日，余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余会塘验（1996）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1996年1月23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其中杭州争光化工集团公司现金出资330万元，占55%；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188万元和现金82万元合计出资270万元，占45%。

### （3）曙光化工成立时出资的确认情况

2009年8月24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勤评报[2009]139号”《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投入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委估资产（即塘栖资产于1996年投入曙光化工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1996年1月15日的评估价值为2,006,337.00元。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结论2,006,337.00元高于公司设立时约定的土地出资作价188万元，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况。

争光股份已就上述事项于2009年12月15日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作出确认申请，请求确认争光股份于“余国用（98）字第09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该宗土地的相关成本、费用均已由股东

塘栖资产实际承担，争光股份无需另行根据“余土合字（95）6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余杭市土地管理局支付土地价款。上述请求于2009年12月25日获得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余杭分局批复：“你公司《关于要求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资事项的申请》文收悉，经核实，确认你公司原余国用（98）字第09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证由我局合法确认登记，土地出让金已由余杭区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支付，按当时规定的标准已全额收取土地出让金，无需再补交该宗地的土地出让价款。因公路退让，你公司实际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6,581.30平方米。”

## **2、1996年10月，曙光化工更名**

1996年8月12日，曙光化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杭州曙光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的决议。

1996年10月18日，公司在余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3、1999年4月，争光树脂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年11月14日，争光集团与争光塑化签订《质押还款协议书》，确认截至1997年10月底争光集团尚欠争光塑化代垫款项5,707,034.86元，并约定争光集团在1998年11月30日前分期向争光塑化清偿欠款。作为还款的担保，争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全部股权质押给争光塑化。1997年11月19日，余杭市公证处以“（97）余证经字第159号”《质押还款协议公证书》对该份《质押还款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因争光集团未按照《质押还款协议书》的约定向争光塑化偿还所欠款项，余杭市公证处根据争光塑化的申请于1998年10月22日出具“（98）余证经字第970号”《执行证书》，确认争光塑化可持该份《执行证书》向余杭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争光集团尚未偿还的款项3,315,118.12元或争光树脂55%股权。

1998年11月13日，余杭市人民法院根据争光塑化的申请作出“（1998）余法执字第6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根据争光集团与争光塑化的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争光集团持有的争光树脂价值人民币330万元计55%的股权自1998年

11月13日起归争光塑化所有，以抵偿同等价值的执行款。

1998年12月1日，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1998)余法执字第671号”《民事裁定书》的规定将股东争光集团所持有的330万元股权以原值转让给争光塑化所有。

1999年4月9日，争光树脂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410060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树脂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集团	330.0000	55.0000%	-330.0000	-	-
塘栖资产	270.0000	45.0000%	-	270.0000	45.0000%
争光塑化	-	-	-330.0000	330.0000	55.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600.0000	100.0000%

#### 4、2000年12月，争光树脂转制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股权转让情况

2000年11月16日，余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余政办[2000]225号”文件《关于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工作会议纪要》，同意争光树脂提交的转制改革方案。

2000年12月9日，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作为股权受让方分别与塘栖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一）》，与争光塑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二）》，约定塘栖资产、争光塑化以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格向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转让股权。

2000年12月10日，争光树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争光塑化、塘栖资产均将其持有的争光树脂股权转让给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6名自然人。

2000年12月15日，余杭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余企指[2000]23号”文件《关于同意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改革方案的批复》，结合“余政

办[2000]225号”《关于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工作会议纪要》文件，明确了：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在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中的股权以33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建华等六个自然人，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在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中的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入股的股权以150万元优惠转让给沈建华等六个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款由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向争光树脂缴存资金600万元，由争光树脂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项。沈建华、陆国华、江跃明、汪选明、劳法勇、唐卫国等6人于2000年12月20日向争光树脂缴存资金600万元，争光树脂于2000年12月25日向争光塑化支付资金330万元，于2000年12月28日、2001年1月11日分别向塘栖资产支付资金150万元、82万元，剩余38万元计入争光树脂资本公积。

2000年12月，争光树脂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树脂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塑化	330.0000	55.0000%	-330.0000	-	-
塘栖资产	270.0000	45.0000%	-270.0000	-	-
沈建华	-	-	324.0000	324.0000	54.0000%
汪选明	-	-	60.0000	60.0000	10.0000%
劳法勇	-	-	60.0000	60.0000	10.0000%
陆国华	-	-	60.0000	60.0000	10.0000%
江跃明	-	-	60.0000	60.0000	10.0000%
唐卫国	-	-	36.0000	36.0000	6.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600.0000	100.0000%

## (2) 本次转制及股权转让所履行的评估、备案及净资产界定程序

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争光树脂的委托对争光树脂的资产、负债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于2001年8月3日出具了“杭永估(2001)1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00年12月31日，争光树脂账面净资产



产为 12,304,811.03 元，评估价值为 6,032,067.87 元，评估减值 6,272,743.16 元。2001 年 9 月 17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余国资确字[2001]0476 号”《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确认通知书》对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确认。

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对争光树脂实施评估时，对于土地使用权未进行价值评估，而是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 1,211,732.00 元作为评估价值列示。故争光树脂委托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对争光树脂土地使用权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于 2001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余土价（2001）491 号”《土地估价报告》。根据该估价报告，在估价基准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争光树脂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4,280,643.40 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杭州市余杭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转制负资产总量的界定》，文件结合杭州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区地产估价所的评估结果，同意将争光树脂待处理财产损失 13,928,496.86 元及为争光集团担保的 200 万元作核销处理，将争光树脂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界定为-6,827,517.59 元。

### （3）政府对争光树脂转制暨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确认

2016 年 2 月 1 日，争光股份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请示》，请求确认“1、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集体企业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的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本地政策；2、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在争光树脂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按投资成本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3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出具了“余政发[2016]14 号”文件《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合规，集体企业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的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余杭市塘栖镇资产经营公司和杭州争光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在争光树脂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下按投资成本进行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况。”

### 5、2007年5月，争光树脂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8日，股东江跃明、陆国华分别与股东唐卫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卫国，转让价格由三方协商确定。2007年5月30日，争光树脂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树脂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324.0000	54.0000%	-	324.0000	54.0000%
汪选明	60.0000	10.0000%	-	60.0000	10.0000%
劳法勇	60.0000	10.0000%	-	60.0000	10.0000%
陆国华	60.0000	10.0000%	-60.0000	-	-
江跃明	60.0000	10.0000%	-60.0000	-	-
唐卫国	36.0000	6.0000%	120.0000	156.0000	26.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00%	-	600.0000	100.0000%

### 6、2007年12月，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8日，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同意争光树脂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10月20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1903号”《审计报告》，争光树脂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77,730,006.89元。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2日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7]第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争光树脂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525,625.51元。

2007年12月13日，争光树脂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07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55,000,000.00元按照1: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5,000,000.00股，剩余净资产22,730,006.89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年12月1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142号”《验资报告》，审验争光股份已于2007年12月18日将争光树脂截至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7,730,006.89元中的55,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转作股本55,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22,730,006.89元计入资本公积。2007年12月20日，争光树脂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争光树脂全体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争光树脂整体变更为争光股份。2007年12月29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发起人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沈建华	2,970.0000	54.0000%
唐卫国	1,430.0000	26.0000%
汪选明	550.0000	10.0000%
劳法勇	550.0000	10.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 7、2008年6月，争光股份第一次增资至5,930万元

2008年4月8日，争光股份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30万元，新增出资由公司中层以上员工及拟引进人才共计35名人员以现金投入。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为1.55元。

2008年6月12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8]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666.50万元，其中43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余款236.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18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2,970.0000	54.0000%	-	2,970.0000	50.0843%
唐卫国	1,430.0000	26.0000%	-	1,430.0000	24.1147%
汪选明	550.0000	10.0000%	66.0000	616.0000	10.3878%
劳法勇	550.0000	10.0000%	52.0000	602.0000	10.1518%
王焕军	-	-	70.0000	70.0000	1.1804%
陆彬	-	-	50.0000	50.0000	0.8432%
吕建国	-	-	30.0000	30.0000	0.5059%
姜菁	-	-	20.0000	20.0000	0.3373%
吕会明	-	-	6.0000	6.0000	0.1012%
胡锦涛	-	-	6.0000	6.0000	0.1012%
吴雅飞	-	-	6.0000	6.0000	0.1012%
姚兴良	-	-	6.0000	6.0000	0.1012%
徐斌	-	-	6.0000	6.0000	0.1012%
徐炜	-	-	6.0000	6.0000	0.1012%
蒋才顺	-	-	5.5000	5.5000	0.0927%
徐小卫	-	-	5.0000	5.0000	0.0843%
陆炜	-	-	5.0000	5.0000	0.0843%
王藜菝	-	-	5.0000	5.0000	0.0843%
修慧敏	-	-	5.0000	5.0000	0.0843%
沈渭忠	-	-	5.0000	5.0000	0.0843%
方伟强	-	-	5.0000	5.0000	0.0843%
钟轶冷	-	-	5.0000	5.0000	0.0843%
黄浩	-	-	5.0000	5.0000	0.0843%
沈海荣	-	-	5.0000	5.0000	0.0843%
成越操	-	-	5.0000	5.0000	0.0843%
张翼	-	-	5.0000	5.0000	0.0843%
沈咏梅	-	-	4.5000	4.5000	0.0759%
晏敏	-	-	4.5000	4.5000	0.0759%
王志庆	-	-	4.5000	4.5000	0.0759%
卢贤德	-	-	4.5000	4.5000	0.0759%
诸文荣	-	-	4.5000	4.5000	0.0759%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戴文强	-	-	4.5000	4.5000	0.0759%
朱建儿	-	-	4.5000	4.5000	0.0759%
朱建华	-	-	4.5000	4.5000	0.0759%
朱锁根	-	-	4.5000	4.5000	0.0759%
钱惠芳	-	-	3.0000	3.0000	0.0506%
汪国周	-	-	2.0000	2.0000	0.0337%
合计	5,500.0000	100.0000%	430.0000	5,930.0000	100.0000%

### 8、2009年6月，争光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8日，吕建国与沈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建国将其所持争光股份30万股份转让给沈建华。同日，沈建华分别与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唐卫国、汪选明、劳法勇转让公司股份7.8万股、3万股、3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价格1.55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吕建国原为公司拟引进人才，后未按计划入职，按照2008年4月增资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5元/股。2009年6月12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2,970.0000	50.0843%	16.2000	2,986.2000	50.3575%
唐卫国	1,430.0000	24.1147%	7.8000	1,437.8000	24.2462%
汪选明	616.0000	10.3878%	3.0000	619.0000	10.4384%
劳法勇	602.0000	10.1518%	3.0000	605.0000	10.2024%
王焕军	70.0000	1.1804%	-	70.0000	1.1804%
陆彬	50.0000	0.8432%	-	50.0000	0.8432%
吕建国	30.0000	0.5059%	-30.0000	-	-
姜菁	20.0000	0.3373%	-	20.0000	0.3373%
吕会明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胡锦涛强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单元：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吴雅飞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姚兴良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斌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炜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蒋才顺	5.5000	0.0927%	-	5.5000	0.0927%
徐小卫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陆炜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王藜菽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修慧敏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渭忠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方伟强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钟轶冷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黄浩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海荣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成越操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张翼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咏梅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晏敏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王志庆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卢贤德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诸文荣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戴文强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建儿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建华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锁根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钱惠芳	3.0000	0.0506%	-	3.0000	0.0506%
汪国周	2.0000	0.0337%	-	2.0000	0.0337%
合计	5,930.0000	100.0000%	-	5,930.0000	100.0000%

### 9、2011年1月，争光股份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4日，晏敏与沈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工作变动，晏

敏将其所持争光股份 4.5 万股份转让给沈建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协商确定每股价格 2.6 元。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晏敏将其持有的争光股份 4.5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建华。

2011 年 1 月 4 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2,986.2000	50.3575%	4.5000	2,990.7000	50.4334%
唐卫国	1,437.8000	24.2462%	-	1,437.8000	24.2462%
汪选明	619.0000	10.4384%	-	619.0000	10.4384%
劳法勇	605.0000	10.2024%	-	605.0000	10.2024%
王焕军	70.0000	1.1804%	-	70.0000	1.1804%
陆彬	50.0000	0.8432%	-	50.0000	0.8432%
姜菁	20.0000	0.3373%	-	20.0000	0.3373%
吕会明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胡锦涛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吴雅飞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姚兴良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斌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炜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蒋才顺	5.5000	0.0927%	-	5.5000	0.0927%
徐小卫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陆炜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王黎菽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修慧敏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渭忠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方伟强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钟轶冷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黄浩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海荣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成越操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张翼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咏梅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晏敏	4.5000	0.0759%	-4.5000	-	-
王志庆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卢贤德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诸文荣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戴文强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建儿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建华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锁根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钱惠芳	3.0000	0.0506%	-	3.0000	0.0506%
汪国周	2.0000	0.0337%	-	2.0000	0.0337%
合计	5,930.0000	100.0000%	-	5,930.0000	100.0000%

### 10、2011年6月，争光股份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6日，唐卫国与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签订《股权置换协议》，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和现金方式将其所持公司1,437.8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1,093.3400万股、汪选明165.2300万股、劳法勇179.2300万股。同时沈建华将所持有的同鑫工贸61%股权转让给唐卫国，并补充支付人民币245.40万元；汪选明、劳法勇将各自所持有的同鑫工贸13%股权，共计26%股权转让给唐卫国，并各补充支付人民币52.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01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唐卫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4,378,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

2011年6月29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2,990.7000	50.3575%	1,093.3400	4,084.0400	68.8708%
唐卫国	1,437.8000	24.2462%	-1,437.8000	-	-
汪选明	619.0000	10.4384%	165.2300	784.2300	13.2248%
劳法勇	605.0000	10.2024%	179.2300	784.2300	13.2248%
王焕军	70.0000	1.1804%	-	70.0000	1.1804%
陆彬	50.0000	0.8432%	-	50.0000	0.8432%
姜菁	20.0000	0.3373%	-	20.0000	0.3373%
吕会明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胡锦涛强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吴雅飞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姚兴良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斌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徐炜	6.0000	0.1012%	-	6.0000	0.1012%
蒋才顺	5.5000	0.0927%	-	5.5000	0.0927%
徐小卫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陆炜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王黎荪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修慧敏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渭忠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方伟强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钟轶冷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黄浩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海荣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成越操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张翼	5.0000	0.0843%	-	5.0000	0.0843%
沈咏梅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王志庆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卢贤德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诸文荣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戴文强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建儿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朱建华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朱锁根	4.5000	0.0759%	-	4.5000	0.0759%
钱惠芳	3.0000	0.0506%	-	3.0000	0.0506%
汪国周	2.0000	0.0337%	-	2.0000	0.0337%
合计	5,930.0000	100.0000%	-	5,930.0000	100.0000%

### 11、2015年12月，争光股份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15年11月1日，因工作变动，陆彬与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华36.1260万股、汪选明6.9370万股、劳法勇6.9370万股。本次股份转让以公司2015年10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为依据协商确定每股价格为3.23元。

2015年11月1日，争光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陆彬将其持有的争光股份50万股股份转让给沈建华、汪选明、劳法勇。

2015年11月2日，争光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930万元减至5,00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减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015年11月4日，争光股份在《浙江日报》对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0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28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4,084.0400	68.8708%	-610.0400	3,474.0000	69.4800%
汪选明	784.2300	13.2248%	-117.1400	667.0900	13.3418%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劳法勇	784.2300	13.2248%	-117.1400	667.0900	13.3418%
王焕军	70.0000	1.1804%	-10.9800	59.0200	1.1804%
陆彬	50.0000	0.8432%	-50.0000	-	-
姜菁	20.0000	0.3373%	-3.1350	16.8650	0.3373%
吕会明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胡锦涛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吴雅飞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姚兴良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徐斌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徐炜	6.0000	0.1012%	-0.9400	5.0600	0.1012%
蒋才顺	5.5000	0.0927%	-0.8650	4.6350	0.0927%
徐小卫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陆炜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王黎菽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修慧敏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沈渭忠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方伟强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钟轶冷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黄浩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沈海荣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成越操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张翼	5.0000	0.0843%	-0.7850	4.2150	0.0843%
沈咏梅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王志庆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卢贤德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诸文荣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戴文强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朱建儿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朱建华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朱锁根	4.5000	0.0759%	-0.7050	3.7950	0.0759%
钱惠芳	3.0000	0.0506%	-0.4700	2.5300	0.0506%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汪国周	2.0000	0.0337%	-0.3150	1.6850	0.0337%
合 计	5,930.0000	100.0000%	-930.0000	5,000.0000	100.0000%

### 12、2016年6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23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后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1日起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争光股份，证券代码：837767。

### 13、2019年6月，争光股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9年5月16日，争光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2019年3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股后争光股份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

2020年8月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0]2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6月11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9年6月24日，争光股份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争光股份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沈建华	3,474.0000	69.4800%	3,474.0000	6,948.0000	69.4800%
汪选明	667.0900	13.3418%	667.0900	1,334.1800	13.3418%
劳法勇	667.0900	13.3418%	667.0900	1,334.1800	13.3418%
王焕军	59.0200	1.1804%	59.0200	118.0400	1.1804%
姜菁	16.8650	0.3373%	16.8650	33.7300	0.3373%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吕会明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胡锦涛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吴雅飞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姚兴良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徐斌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徐炜	5.0600	0.1012%	5.0600	10.1200	0.1012%
蒋才顺	4.6350	0.0927%	4.6350	9.2700	0.0927%
徐小卫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陆炜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王黎荪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修慧敏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沈渭忠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方伟强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钟轶冷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黄浩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沈海荣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成越操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张翼	4.2150	0.0843%	4.2150	8.4300	0.0843%
沈咏梅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王志庆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卢贤德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诸文荣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戴文强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朱建儿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朱建华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朱锁根	3.7950	0.0759%	3.7950	7.5900	0.0759%
钱惠芳	2.5300	0.0506%	2.5300	5.0600	0.0506%
汪国周	1.6850	0.0337%	1.6850	3.3700	0.0337%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 （三）宁波争光的股本演变

宁波争光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2006年11月，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成立

2006年9月，争光树脂（争光股份前身）与同鑫工贸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同鑫工贸现金出资280万元，占10%；争光树脂现金出资2,520万元，占90%。

2006年11月6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6）第9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6年11月3日止，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20日，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树脂	2,520.0000	90.0000%
同鑫工贸	280.0000	10.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 2、2007年11月，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5日，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时同意同鑫工贸将其持有的宁波争光280万元出资额计10%股权转让给争光树脂。

2007年10月15日，同鑫工贸与争光树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鑫工贸将其所持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280万股份转让给争光树脂。经协商，转让价格为280万元。

2007年11月6日，浙江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

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树脂	2,520.0000	90.0000%	280.0000	2,800.0000	100.0000%
同鑫工贸	280.0000	10.0000%	-28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	2,800.0000	100.0000%

### 3、2007年12月，股东争光树脂更名

2007年12月，宁波争光股东杭州争光树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4日，宁波争光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办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 4、2011年11月，宁波争光第一次增资至4,0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宁波争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以现金投入。其中，银帝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24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亿诚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1,96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0万元；旗兴创投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瑞能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价格经协商为4.6667元/股，投入金额超出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0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4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宁波争光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5,600万元，其中1,2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40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11日，宁波争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股份	2,800.0000	100.0000%	-	2,800.0000	70.0000%
银帝投资	-	-	480.0000	480.0000	12.0000%
亿诚创投	-	-	420.0000	420.0000	10.5000%
旗兴创投	-	-	150.0000	150.0000	3.7500%
瑞能投资	-	-	150.0000	150.0000	3.7500%
合 计	2,800.0000	100.0000%	1,200.0000	4,000.0000	100.0000%

### 5、2011年12月，宁波争光第二次增资至5,000万元

2011年11月28日，宁波争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争光股份以现金投入。增资价格经协商为4.6667元/股，投入金额超出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49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1月28日止，宁波争光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666.7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666.7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6日，宁波争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镇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 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股份	2,800.0000	70.0000%	1,000.0000	3,800.0000	76.0000%
银帝投资	480.0000	12.0000%	-	480.0000	9.6000%
亿诚创投	420.0000	10.5000%	-	420.0000	8.4000%
旗兴创投	150.0000	3.7500%	-	150.0000	3.0000%
瑞能投资	150.0000	3.7500%	-	150.0000	3.0000%
合 计	4,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 6、2011年12月，宁波争光第三次增资至6,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宁波争光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争光股份、爱利投资以现金投入。其中，争光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4,573.36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80万元；爱利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93.334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增资价格经协商为4.6667元/股，投入金额超出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54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0日止，宁波争光已收到新增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额4,666.7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3,666.70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27日，宁波争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股份	3,800.000	76.0000%	980.0000	4,780.000	79.6667%
银帝投资	480.0000	9.6000%	-	480.0000	8.0000%
亿诚创投	420.0000	8.4000%	-	420.0000	7.0000%
旗兴创投	150.0000	3.0000%	-	150.0000	2.5000%
瑞能投资	150.0000	3.0000%	-	150.0000	2.5000%
爱利投资	-	-	20.0000	20.0000	0.3333%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00.0000%

## 7、2013年11月，宁波争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2日，宁波争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利投资将其持有的宁波争光股权转让给争光股份。

2013年10月22日，爱利投资与争光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爱利投资将其所持宁波争光20万股权转让给争光股份。转让价款为1,107,478元，由投资本金加年化10%收益计算所得。2013年10月30日，发行人向宁波爱利投资

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107,478 元。2013 年 11 月 7 日，宁波争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股份	4,780.000	79.6667%	20.000	4,800.000	80.0000%
银帝投资	480.0000	8.0000%	-	480.0000	8.0000%
亿诚创投	420.0000	7.0000%	-	420.0000	7.0000%
旗兴创投	150.0000	2.5000%	-	150.0000	2.5000%
瑞能投资	150.0000	2.5000%	-	150.0000	2.5000%
爱利投资	20.0000	0.3333%	-20.0000	-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0.0000	6,000.0000	100.0000%

#### 8、2014 年 9 月，宁波争光第三次股权转让

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就增资入股宁波争光事宜与宁波争光、争光股份、沈建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以及《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反稀释条款、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约定。

根据《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宁波争光 2012 年经审计后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70% 以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宁波争光股权。

2013 年 9 月，争光股份、宁波争光分别与银帝投资、亿诚创投、旗兴创投、瑞能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争光股份按照《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关于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前述投资方持有的宁波争光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分四次支付，回购价格为投资本金及利息，年利率按照 10% 计算，计息期间为自投资验资日（即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当日。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已向投资方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 68,472,223 元。

2014年9月28日，宁波争光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镇海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争光本次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变更出资增减金额	变更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争光股份	4,800.000	80.0000%	1,200.0000	6,000.000	100.0000%
银帝投资	480.0000	8.0000%	-480.0000	-	-
亿诚创投	420.0000	7.0000%	-420.0000	-	-
旗兴创投	150.0000	2.5000%	-150.0000	-	-
瑞能投资	150.0000	2.5000%	-150.0000	-	-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0.0000	6,0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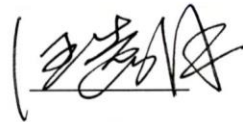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沈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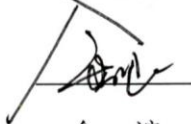
汪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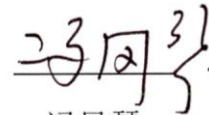
劳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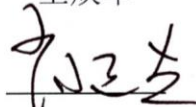
王焕军



金浪



冯凤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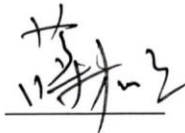


肖连生

全体监事：



张翼



蒋才顺



沈渭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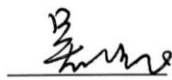
沈建华



汪选明



劳法勇



吴雅飞



汪国周

